

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申請核准者，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公告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標的、完成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標的、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總面積、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土地現值總價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告之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標的：依本辦法第 7 條公告之交換標的件數、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加總。

（二）完成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標的：依本辦法完成法定交換程序之標的件數、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加總。

（三）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總面積：依本辦法完成法定交換程序所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加總。

（四）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土地現值總價：依本辦法完成法定交換程序所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土地現值加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自存，1 份送本署主計室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